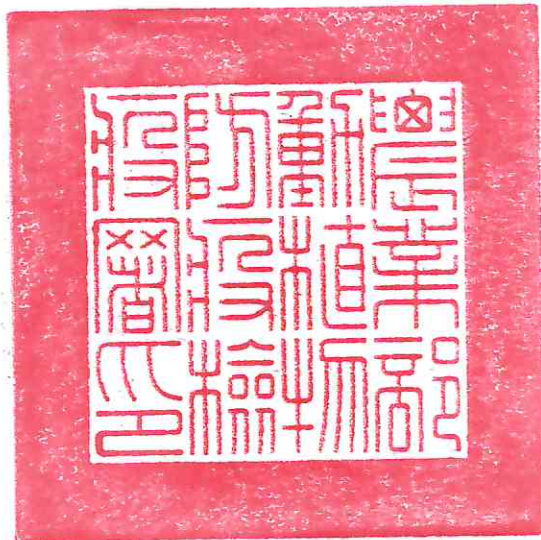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46410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高雄分署115年8月28日防檢高機字第1152055936號催繳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VAN NIEKERK MICHAEL君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，經本署高雄分署處以罰鍰在案，惟逾期未繳納。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催繳函正本暫由本署高雄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（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2-2號，電話：07-9720211）。

署長 杜麗華